附件3：

**行政许可申请书**

                                编号：

 沧州市教育局  ：

我向

沧州市教育局申请 教师资格 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件复印件；

3、学历证明复印件

4、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或学信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7、《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8、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2015年下半年以后考试合格的考生，提交“网页版”的考试合格证明；

9、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10、户籍在本省的需要携带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非本省户籍但在本省工作的需提供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1、近期3个月淡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免冠无头饰正面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

申请（代理）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依法审查并予批准。

               申请（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代理）人姓名：           电话：

单位：